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8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10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吴宗鹤先生、独立董事鲍三中先生因其他重要会议，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庄明强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柴心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03,8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03,8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03,8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03,8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03,8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03,8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被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03,8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00,600	99.9997	0	0.0000	1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03,8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03,8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03,8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03,8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03,8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4、议案名称：关于《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00,600	99.9997	0	0.0000	100	0.0003

15、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00,600	99.9997	0	0.0000	100	0.0003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00,600	99.9997	0	0.0000	100	0.0003

17、议案名称：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00,600	99.9997	0	0.0000	1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600	85.7142	0	0.0000	100	14.2858
6	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85.7142	0	0.0000	100	14.2858
14	关于《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85.7142	0	0.0000	100	14.2858
15	关于制订《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85.7142	0	0.0000	100	14.2858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00	85.7142	0	0.0000	100	14.2858
17	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600	85.7142	0	0.0000	100	14.28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14、15、16、17系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4、6、14、15、16、17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彦菁、林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7-04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及2017年5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由于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期限短，流动性高，在工作日内可以灵活申购或赎回，收益率远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投资收益，对此公司拟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三）投资币种：人民币

（四）理财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

（五）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1天-7天：2.10%；8天-14天：2.15%；15天-30天：2.25%；31天-60天：2.60%；61天-90天：2.80%；91天以上：3.00%（本测算所用收益率仅做举例之用，本产品正式的测算收益率请以中信银行实际公布的测算收益率为准）

（六）申购金额：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

（七）购买理财产品期间：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内滚动购买）

（八）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九）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理财产品由中信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二）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三）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2016-043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6年第105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6年6月14日--2016年9月28日
2016-079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2月29日
2016-091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年12月29日--2017年3月20日
2016-091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年12月30日--2017年3月30日
2017-00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7年第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月12日--2017年4月25日
2017-010	绍兴银行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1721期183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3月9日--2017年9月8日
2017-018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起息日后，每个工作日接受赎回
2017-032	“嘉银·汇盈”1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4月28日--2017年10月31日
2017-036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5月8日--2017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4,000万元（含本次8,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7-031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1,77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0.90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1,776,5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11,776,55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56,487,181股。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7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82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6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7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A股本次所转股于2017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B股本次所转股于2017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B股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7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7年6月1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2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至登记日：2017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A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2日；B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5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342,731	12.48%	+30,537,092	106,879,823	12.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433,827	87.52%	+214,173,531	749,607,358	87.52%
1、人民币普通股	362,933,827	59.32%	+145,173,531	508,107,358	59.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72,500,000	28.20%	+69,000,000	241,500,000	28.20%
三、股份总数	611,776,558	100%	+244,710,623	856,487,181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56,487,181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86元。

八、其它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7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法规部

咨询联系人：杜宇

咨询电话：0086-411-87968822

传真电话：0086-411-87968125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2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15年6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锦公司”）与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等关联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合伙企业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金额2300 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4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6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锦公司与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等关联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合伙企业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金额2300 万元。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系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17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均回避表决，其他7 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此议案投了赞成票，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宋丹娜、耿瑞华、田武英、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罗劲和华应生。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如下：

宋丹娜：公司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耿瑞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副总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田武英：公司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邱菊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万　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冷　雪：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杨　可：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罗　劲：公司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华应生：2011年2月-201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49个。

2、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88号。

3、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形式及出资金额：

武汉长江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4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74%；

德锦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139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60.44%；

宋丹娜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0.87%；

耿瑞华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0.24%；

田武英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0.87%；

邱菊生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0.87%；

万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3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30%；

冷雪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3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30%；

杨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4.34%；

罗劲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0.87%；

华应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0.87%。

其他有限合伙人共以货币出资605万元，出资比例为26.30%。

6、投资情况：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6月20日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2月在新三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835920）。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德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喻景忠、刘洪、段若鹏、杨德林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宋丹娜、耿瑞华、田武英、邱菊生、万智、冷雪、杨可、罗劲、华应生及普通合伙人武汉长江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书》。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7-03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年6月1日，公司已将7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7-03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公司依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协议内容，积极展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实施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阶段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正在积极组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于5月11日发布了《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办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62%股权的过户事宜，待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并及时公告。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 月2 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签订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况

本公司接参股公司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璞创能”）通知，氢璞创能与国达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价值1.2亿元的500套30KW车用燃料电池电堆订单，并在2017年底前陆续交货装车，这些燃料电池电堆将被安装在氢璞与国内多家一流整车厂合作开发的燃料电池客车与物流车上，并在多地的公交线路和物流园运营。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5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4.7721万元，雄韬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鹏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氢璞创能21.74%的股份。

北京氢璞创能核心团队成员来自于美国Idatech、Plugpower、德国大众等知名车企和燃料电池企业。氢璞创能一直致力于水冷电堆和甲醇制氢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团队有60余人，包括博士4名，硕士6名。氢璞创能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及产业化技术的燃料电池电堆厂家，也是国内首个自主研发燃料电池电堆自动化生产线的缔造者，拥有近20项燃料电池电堆及生产线发明专利。北京市科委车载电堆重大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国家燃料电池标委会专家成员，参与制定数项燃料电池国家标准。自2014年以来国内多家车企与氢璞合作，采用氢璞电堆的车企包括东风特汽、中植新能源、深圳五洲龙及江苏九龙汽车等。

本次与国达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量产型水冷燃料电池电堆已经通过了各项汽车行业的强检测试和数十万小时的用户测试。这500辆燃料电池车将为燃料电池的进一步研制积累更多宝贵的数据，为量产电堆的优化设计和制造打下良好的基础。

国达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是安科捷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是专注于燃料电池发动机集成、系统装车、核心零部件国产化及燃料电池汽车销售、租赁、运营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型综合系统运营商。公司拥有成熟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及运营网络，在全国拥有70多家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网点。

近年来，雄韬股份一直在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尤其是燃料电池在乘用车、物流车、叉车及电信、储能等领域的应用探索，除自己组建燃料电池专家级团队外，还通过参股、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与国内外多家燃料电池企业组成联盟，积极开发燃料电池商业化市场前景。

二、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签订，对雄韬股份参股的氢璞创能2017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雄韬股份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订单的履行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情况以正式交货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26号文《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吴启权发行57,071,976股股份、向曹勇祥发行25,795,047股股份、向王建生发行24,608,214股股份、向魏仁忠发行13,920,115股股份、向李松森发行1,612,706股股份、向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477,927股股份、向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74,472股股份、向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3,205,3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同意长园集团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2,5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2015年8月10日止，长园集团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02,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51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79,999,987.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772,000.00元，长园集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227,987.66。截至2015年8月10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7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启明创智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费用、运泰利智能科技园建设项目及补充运泰利营运资金。

公司2015年12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泰利实施变更为由运泰利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17年下半年需要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项为9,000万元。

2016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5,890,578.20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174,109,409.4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8,133,537.36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的差异为4,024,127.90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

2017年1月17日，达明科技以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两期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5）。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全资子公司运泰利根据订单情况，预计2017年下半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运泰利将其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运泰利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运泰利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借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运泰利将其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运泰利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运泰利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国泰君安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明科技智能装备科技园）的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运泰利生产经营中使用，且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运泰利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运泰利生产经营使用。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明科技智能装备科技园）的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运泰利生产经营中使用，且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于近日接到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所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孙小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君安委派余越先生（余越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小中先生工作，继续对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督导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主办人为忻健伟先生和余越先生，持续督导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附件：

余越先生简历：

余越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翔药业（002099）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长园集团（600525）重大资产重组、坚瑞沃能（300116）重大资产重组、金冠电气（300510）重大资产重组、海翔药业（002099）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